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和《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发【2015】80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 未及时披露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你公司5次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均由时任董事长夏建统签署，并盖有你公司公章，累计金额达65,800万元，占2017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上述为关联方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事项

2018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2 日，锦州恒越收到借款 3,000 万元。锦州恒越持有你公司 16.41% 股份，上述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你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8 年 6 月以来，你公司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陆续卷入与时任董事长夏建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有关的民间借贷纠纷而被相关借款方诉至法院。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及有关诉讼 6 起，涉及金额合计不少于 64,695.55 万元，其中，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起诉你公司，要求连带偿还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时，你公司累计涉诉金额已达 56,184.93 万元，已达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9%。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以上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十项、第三十条第十七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